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职工代表大会表决办法

根据《国资委党委国资委关于建立和完善中央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资党委群工〔2007〕12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推行企业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意见》（总工办发〔2020〕27号）有关规定，结合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职工代表大会表决工作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进行。

二、出席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职工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有表决权，列席代表、特邀代表没有表决权。大会一般按“赞成”“不赞成”“弃权”三项内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由大会工作人员统计，当场宣布。大会一般不设流动表决，不设委托表决。

三、提交职代会表决的决议、议案，一般程序性的议案，可以采用举手表决或鼓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实质性议案，则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分项进行表决。

职代会审议通过的职代会决议、职代会提案落实情况报告、监票人、总监票人推荐议案、劳动模范推荐议案等，可以采用举手表决或鼓掌；职代会审议通过的企业改革改制实施中职工裁减、分流和安置方案，职工薪酬、福利、奖惩议案，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缴纳调整方案和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议案，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分项表决。

四、职代会闭会期间，对需要临时解决的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原则上召开职代会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采用无记名投票的票决制形式进行，并向下届职代会通报。

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改制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其中，职工裁减、分流、安置方案必须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不得以职代会联席会议等形式代替职代会。

五、职工代表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时，大会实到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会议表决方为有效；会议进行表决，应获得全体应到代表的50%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议案才能付诸实施；被否决的不能实施。被否决的议案可以重新进行修改，并提交本次或下次职工代表大会重新审议确认。

六、大会设总监票人1人，监票人2人，计票人3人，总监票人对发票、投票、点票、计票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总监票人、监票人和计票人由职代会筹备组协商推荐，并经党委同意。总监票人、监票人和计票人名单，提交大会举手表决通过。

七、本办法经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第一届一次职代会通过后实施，在本届职代会有效。